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316號

原告 鄭巧翊

被告 江承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且未提出起訴狀繕本或影本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爰依同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及補正起訴狀繕本或影本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